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易字第1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仁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4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仁宏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 官 陳姿樺

法 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琇淳